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0〕09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根据《关于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22号）要求，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严格执行“四不准”，认真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核查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可靠，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进程安排

1. 统计节点：根据上级相关要求，2020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分为2020年8月31日和10月31日两个节点日期。9月1日前已由学籍部门完成毕业数据上报的毕业生，统计节点为当年8月31日。9月1日（含）以后由学籍部门报送毕业的毕业生，计入10月31日节点的就业统计数据，并作为《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数据依据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就业统计节点的数据状况将作为学校就业工作相关奖项评选的基础统计数据。

2. 统计核查工作安排:

1) 院级就业自查

第一阶段: 6月29日前,各单位应对已经过学院审核并报送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二次核查。重点针对灵活就业情况,对于数据录入不规范、有造假嫌疑的问题数据,及时撤回并核实情况后重新提交,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重新审核。6月29日前向就业中心提交信息变更情况的书面汇总说明(主管副书记签字,盖院章)和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的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见附件1)。

第二阶段: 各单位应于各统计节点前5个工作日,完成毕业生新增就业状况材料上报,将就业材料电子版或纸质版提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并对新增数据进行二次核查。

2) 校级就业核查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分别于6月30日、8月31日和10月31日前,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学院已报送的就业数据分三个批次进行校级核查,发现问题数据立即撤销并反馈学院,同时校内通报。

3) 上级行政检查

6月22日起,北京市教委将不定期对毕业生就业数据及就业工作开展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问责。

6月和8月,教育部将会同国家统计局,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两次专项核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并与全口径统计进行对比,核查结果将反馈至高校。

二、就业统计提交材料

1. 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就业状况材料：包括《签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汇总表》（见附件1）及劳动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劳动合同封面、首页及签字盖章页）。

2. 灵活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材料：包括《灵活就业毕业生汇总表》（见附件2）及毕业生灵活就业证明、说明材料（包括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等就业形式）。

3. 自主创业毕业生创业证明材料：包括《自主创业毕业生汇总表》（见附件3，含实体创业、网络创业、工作室创业等形式）及创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自主创业证明）。

三、就业统计核查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签订学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学院领导班子要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首先对数据进行自查，并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审核确认。

2. 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要求：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与就业签约挂钩；不准劝导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学院各级行政人员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说服毕业生填报虚假就业（创业、深造等）情况，保证就业数据真实有效。

3. 建立毕业生参与的就业核查机制，应明确告知毕业生可以通过新职业网（<https://www.ncss.org.cn/>）、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以及学校举报电话（010-62332010）等渠道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确保就业数据的真实性。

4. 核查过程一旦发现并确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立即“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年度就业有关的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评选资格。

四、加强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

1.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的作用，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推送。为未就业毕业生精准推荐就业信息，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就业服务，做好“2020届未就业毕业生台账”数据更新，及时掌握和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2. 认真落实教育部开展的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向毕业生宣传讲解国家对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的有关政策，提醒毕业生及时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和注册手续。

3. 跟踪拟继续考研毕业生的去向情况，做好二学位、“三支一扶”等国家政策的宣传，对变更考研想法或考研失败而选择继续就业的毕业生，按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办法，及时提供就业帮扶。

4. 关注考公务员、考教师编制毕业生的求职进展，引导毕业生拓宽择业意向，做好两手准备。同时，指定负责人协助做好暑期期间的毕业生政审等就业相关手续的学院接洽。

联系人：刘春 62332010 陈建帮 62334399

附件 1：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

附件 2：签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汇总表

附件 3：灵活就业毕业生汇总表

附件 4：自主创业毕业生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承诺书

_____ (单位) 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 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开展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22 号) 有关规定, 完成本单位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 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做好就业状况数据自查。认真审核本单位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灵活就业等就业证明材料, 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 确保上报数据规范、真实、准确。

建立就业核查反馈机制。公布本单位就业统计工作举报电话或邮箱, 并告知毕业生个人就业信息查询反馈渠道(学信网等), 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杜绝出现虚假就业情况。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签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院章）:

学历层次:

毕业日期:

报送日期: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手机号	劳动合同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就业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副书记签字:

注: 以上各项均为必填,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可以是 9 位组织机构代码或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应具体到省市(区);

每 10 份毕业生劳动合同为一组, 按照顺序与《汇总表》订成一册。

附件 3:

灵活就业毕业生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院章）:

学历层次:

毕业日期:

报送日期: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手机号	灵活就业形式	灵活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就业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副书记签字:

注：以上各项均为必填。1. 灵活就业形式包括：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2. 自由职业的，在灵活单位名称一栏填写自由职业具体情况，单位所在地一栏填写自由职业所在地；3.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可以是 9 位组织机构代码或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所在地应具体到省市（区）；4. 每 10 份毕业生灵活就业材料为一组，按照顺序与《汇总表》订成一册。

附件 4:

自主创业毕业生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手机号	创业方式	创业项目名称	创业地	创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院名称（盖院章）:

学历层次:

毕业日期:

报送日期:

就业教师签字:

联系电话:

副书记签字:

注：以上各项均为必填。1. 创业方式包括实体创业、网络创业、工作室创业，创业项目名称应尽可能具体；2. 创业地应具体到省市（区），创业时间具体到年月；3. 每 10 份毕业生创业证明材料为一组，按照顺序与《汇总表》订成一册。